

股票代码: 000988

股票简称: 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 2017-51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收到表决票9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各位董事审议并通讯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7-52。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分别在民生银行武汉光谷支行、中国银行武汉自贸区支行、招商银行武汉水果湖支行、兴业银行武汉水果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